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84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劉信威

被告 妥錠生技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黃士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陸萬伍仟貳佰捌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零捌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叁拾陸萬伍仟貳佰捌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放款借據第23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妥錠生技有限公司邀同被告黃士華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6月9日向原告申請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於109年6月22日向原告申請貸款1,500,000元，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

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、申請書、利率資料表、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、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、全部查詢單、催繳通知單、臺灣銀行中崙分行函、催收呆帳查詢單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080元	
合 計	4,08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潘美靜